

115 年臺中太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5 年 00 月 00 日府授運競字第 1150000000 號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，藉由羽球交流比賽，行銷台中之美、促進台中經濟和觀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少年羽球推廣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、太陽堂老店
中華民國運動彩券經銷商同業公會、體壇運動

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5年04月03日(五)~04月06日(一)，報名總組數限1650組。

04月11日(六)~04月12日(日)，報名總組數限 750組。

※比賽日期總組數如上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組數上限。

※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所示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各組別比賽日期。

組別	預計比賽日期
個人組	04月03日(五)~04月06日(一)
社會組	04月03日(五)~04月06日(一)
挑戰組	04月11日(六)~04月12日(日)
公開組	04月03日(五)~04月06日(一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組：國高中體育班不得報名

- 1、U09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9 歲，即 2018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2、U10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0 歲，即 2017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3、U11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1 歲，即 2016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4、U12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2 歲，即 2015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5、U13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 13 歲，即 2014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6、U15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15 歲，即 2012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7、U17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17 歲，即 2010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- 8、U19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 19 歲，即 2008/1/1 以後(含)出生）

(二) 社會組：

- 1、 24歲(含)以下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2、 25歲~3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3、 35歲~4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4、 45歲~5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5、 55歲(含)以上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三) 挑戰組：

1. U11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1歲，即2016/1/1以後(含)出生）
2. U12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2歲，即2015/1/1以後(含)出生）
3. U13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3歲，即2014/1/1以後(含)出生）
4. U15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5歲，即2012/1/1以後(含)出生）
5. U17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7歲，即2010/1/1以後(含)出生）

(四) 公開組：

1. 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個人組：雙打不限同校學生，國高中體育班不得報名，臺中市學生以學校名稱單位參加，外縣市不受限制。
- (二) 社會組：排除甲組球員，年齡計算：115年減出生年＝實際年，得降齡參賽，出賽時請務必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出示相關證件。
- (三) 挑戰組：雙打不限同校學生，臺中市學生以學校名稱單位參加，外縣市不受限制。
- (四) 公開組：雙打、混雙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。
- (五) 女生不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一) 個人組、社會組、挑戰組：以一局21分決勝負，11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二) 公開組：以一局25分決勝負，13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三) 報名組數未達12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- (四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十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

取消比賽資格：

1.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、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- (二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- (三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
- 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（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八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九) 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一) 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(一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二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三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- (四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B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C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組與社會組頒發太陽餅、獎品、獎狀，第 3 名&第 5 名&第 9 名並列。

1. 12 組以上取 4 名(1~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名獎狀)。
2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)。
3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1~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)。

(二) 挑戰組、公開組前 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金、獎狀，第 4~16 名頒發獎狀，第 5 名&第 9 名列。

1. 12 組以上取 4 名(前 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金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 獎狀)。
2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前 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金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 名獎狀)
3. 48 組以上取 16 名(前 3 名頒發太陽餅、獎金及**市長**獎狀)。

挑戰組單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4,000	3,000	2,000
24 組(含)以上	5,000	4,000	3,000

挑戰組雙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5,000	4,000	3,000
24 組(含)以上	6,000	5,000	4,000

公開組單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5,000	4,000	3,000
24 組(含)以上	6,000	5,000	4,000

公開組雙打 單位:元

各組獎勵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12 組(含)以上	6,000	5,000	4,000
24 組(含)以上	7,000	6,000	5,000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9 日(星期一) 23: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03 月 9 日 (星期一) 23:59 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一) 報名費：個人組、社會組挑戰組單打 700 元、雙打 1,200 元

公開組單打 1,000 元、公開組雙打 1,500 元。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乙個紀念品 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

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)

(三) 繳費方式: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(星期一) 由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(三) 種子之排序：依上屆比賽之前 8 成績排定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七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叁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八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進場須知：館內比賽請穿著羽球鞋，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
(二)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，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
(三)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 此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六) 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5年04月0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當日領隊會議修訂公佈之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一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